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

陳大齊先生講

理則學（思維術）

三十三年九月日

理則學(思維術) 目錄

一、思維術的功用.....	一
二、思維的對象.....	三
三、經驗與歸納推理.....	七
四、演繹推理.....	一二
五、思維的調整.....	一三

選則學(思維精)目錄

理則學(思維術)

一 思維術的功用

思維是我們人類獨有的一種心理作用。禽獸雖然也有欲望知覺感情，而且有些知覺比人的知覺更銳敏，但是沒有思維的能力。因為不能思維，所以禽獸的智識祇是斷片的，其行動是靈是衝動的。人的心理發展最高，除了欲望知覺感情以外，又具有思維的能力，能夠舉一反三，能夠鑒往知來，於是乃有學問道德等一切文化現象的發生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有思維，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者也在於有思維，但人的思維，有時雖正確，有時却不免錯誤。譬如說，人都是要死的，所以某人也一定要死，這思維是正確的。若說，傷人者有罪，外科醫生傷人，所以應當有罪，這思維是錯誤的。人的思維邪正互見，若任其自然，則邪者愈邪，無法歸於正，這樣，本是有益人生的思維，反足以為惑世之資。古今詭辯邪說，顛倒是非，迷亂社會，正可為我們的殷鑒。所以我們必須研究邪正之所由起，定出一種標準來，領導思維於正途，而防止其走入邪路。思維術所要研究的，就是這種防邪歸正的方法。思維術的原名叫做邏輯，在中



國有多種譯名，如辯學，如名學，如論理學，總理在心理建設第三章中譯爲理則學，實是在一個最適切的譯名。

思維術教我們以思維時所應遵應合的道路，我們的思維，順之則正，逆之則邪。我們人沒有不思維的，而且思維時也沒有不求其正確無誤的，所以邏輯這種學問實在異常重要，應當是人人所習知而遵守的。研究各種學問，不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，必求其內容正確，條例清晰，體系整飭。欲達到這種目的，非依賴邏輯不爲功，所以世人稱邏輯爲學問的學問。不但研究學問爲然，他如言論行動以及處理事務，也應當以邏輯爲南針，至少也應當借助於邏輯。因爲言行事業莫不以思維爲基礎，故必思維正確了，而後言行事業也得隨以正確。我們有了生者必死的正確思想，我們便不會作人有不死的謬論，更不會效法古人妄求不死之藥。我們在思想上明白了外科藥生爲治療而傷人，與惡意的傷害大不相同，我們便不會在言論上詆毀外科醫生，更不會在行動上把外科醫生執付有司了。

總理有言：「不知理則之學者。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」。所以我們發表正論，開導他人，必須根據邏輯的理則來立論，令對方明瞭其所以然，庶可心悅而誠服。他人有謬見邪行，我們要想加以糾正，也必須根據理則學，證明其所以然，好讓他人領悟而樂於遷善改過。至於訂定計畫，處理事務，欲其有條不紊，施行無礙，亦必先之。

以嚴密的思維，即必導之以邏輯的規則。邏輯的功用如此其重大，所以 總理說道：「凡稱涉獵乎邏輯者，莫不如此爲講學諸事之規則，爲思想行爲之門徑也。」

十一 思維的對象

天地間的一切，細者如電子原子，大者如日月星辰，乃至行爲的善惡，形相的美醜，無一不可爲我們所思維，所以思維的對象，紛紜繁複，幾於不可究詰。然從大處着眼，爲之分別，則思維對象不外二類，一類是事實，另一類是價值。這兩類對象的性質，根本不同。事實是客觀的，有其獨立的存在，有其一定的屬性，不隨主觀之變動以爲轉移。價值則不然，是主觀的，是由主觀依據某種標準品評以得的，隨主觀以爲轉移，並不能客觀的存在。譬如阿米巴，其自身有獨立的存在，與我們的知覺思維絲毫沒有關係，現在有了顯微鏡，我們因可以在顯微鏡下看見他，在生物學上思維他，但他並不因我們的知覺思維而始獲得其生存。在顯微鏡沒有發明我們還不知道他的有無以前，他早已存在了。他的沒有一定形體，他的具有僞足，也是自昔已然，不待我們知覺思維了而後緣如此的。又如眼前所看見所接觸的桌子，當我們眼見手拊的時候，桌子固然存在。到了夜間，沒有人見沒有人拊，桌子依然是存在的，所以桌子自有其客觀的存在，並不

因有人知覺而始存，也不因無人知覺而便亡。一件藍布衣服關閉在箱子內，光所不照，眼所不見，當此之時，嚴格講起來，誠然不能說，這件衣服還是藍色的，顏色本來是感覺的性質，不是物體固具的屬性，所以沒有感覺，當然不會有藍色。且若我們把藍色解作物體所發藍色感覺的性能力，則是藍衣服所始終具有的，不會因感覺的停歇而消失的。衣服並非遺惡，醜陋利害，有用無用，這些都是表示價值的名稱，價值一定附屬在事物上，若離開事物而空談價值，是沒有意義的。雖然價值不是事物所固具，就事物本身而論，是中性嗎？不善亦不惡，無利亦無害，及我備用了一定的標準去衡量，依其適合標準與否，賤以正貨不賤的價值，而後事物始有善惡利害等分別。所以同此事物，有時因為所用的標準不同，評定的價值也便隨以有異。譬如鴛粟，花開得很美麗，若當作花弄來賞玩，以博悅愉的標準來品評，鴛粟是有價值的，是值得栽植的。鴛粟的莖製成鴉片，吸食是損壞身體，所以從衛生強種的標準來品評，鴛粟是有害的，是應當剷除的。又如一本入門的書籍，內容淺顯，說詞淺顯，在初學的人看來，是有用的，在已經深造的人看來，是無用的。事物的價值當然不是和事物的性質無關係。譬如衣料，越結實的越好，越舊的越不好。結實與好，與壞，雖有關係，但依然是兩事，不是一事。因為假若衣料僅濼水用，與稱好的反有用，而結實的反無用了。所以稱是在一定標準

事之下，事物的性質和價值總有一定的關係，標準更換了，這個關係也便難保其不隨以動。事實和價值之不同，也可用自然與當然兩個來概念表示。事實是客觀所固有的，於是自然的。價值是主觀所評定的，故是當然的。例如木材之有結實性，出諸自然，建築房屋，應當選用結實的木材，則屬於當然。又如人有占有的欲望，這是自然的現象，占有不得實及他人的利益，這是當然的規律。

事實和價值的區別，已如上述。分別同異，本來是思維的重要任務之一。所以我們在思維上應當把這兩種對象分別清楚，斷斷不可混同。這是極明顯的道理，但是誤犯的人却不在少數。試舉近事為例；喜新的人以為新的無一不是好的，舊的無一不是壞的。主張西化的人以為西洋的沒有不是好的，中國的沒有不是壞的。近來又有一班人，以為紙要來自蘇俄的盡是好的，非來自蘇俄的盡是壞的。這種見解，實在是把事實誤認為價值，足以蔽塞聰明，淆亂是非，應當予以辯正的。新舊是事實上時間方面的性質，本國與非本國是事實上空間方面的性質。我們誠然也承認，新的中間有許多是好的，舊的中間有許多是壞的，但我們同時也不可忘却，新的中間也有壞的，舊的中間也有好的。所以新舊和好壞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，新的不一定勝過舊的，舊的也不一定弱於新的。一張新鈔票不能比舊鈔票更多買些東西，一首舊日的名詩未必不比新作的歪詩更爲人所傳

論。本國和非本國與好壞，也是如此。所以我們欲評定制度的價值，必須以國家與盛人民康樂為標準，以歷史背景社會環境世界大勢為參證，縝密研討，才可以下斷語。若但憑時間上或空間上的性質，以定取舍，未免太容易了，這樣貪懶取巧，實在辱沒了我們的思維。其次以自然為當然，也是不合道理的，例如有人看見人性是利己的便提倡利己主義，有人看見歷史上常有階級的鬥爭，便提倡階級鬥爭主義，這豈非以世間的爭物為都盡善盡美而都值得提倡，若果事實即是價值，則價值概念可以廢棄了。但我們知道，自然的不一定是當然的。洪水氾濫，漂流廬舍，淹斃人畜，這是自然的現象，却不是我們所歡喜的，不是我們所認為有價值的。所以我們築堤濬河，努力防止這種現象的發生。因勢利導，設法控制，纔是當然的，纔有價值的，人心的利己，社會的鬥爭，我們縱使無法令其絕滅，也應當設法令其調節緩和，斷不能因其是自然的現象，便不管利害如何，貿然加以提倡。我們對於自然控制的力量誠然有限，但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，人為一定勝過天然。一幅名畫比一幅拙劣的照相來得更有價值，更是一個極好的例證。

三 經驗與歸納推理

思維的淵源是經驗。我們若無所見無所聞，便不能有所知，若無所知，便不能有所思。我們看見庭中的紅花而思維道，此花是紅的。這是以當前所見為思維的根據，即是直接以經驗為淵源的。此外也有許多思維，雖不直接出於經驗，但以經驗為間接的淵源。譬如我們知道了一切人都要死，於是斷定道，所以某人一定也要死。這個斷定所依據的理由是一條普遍原理，不是一個單簡經驗。然而我們試進一步追問，我們何以知道一切人都要死呢？這條普遍原理是怎樣成立的呢？尋根究底，最後一定還歸到經驗。我們在經驗中間接知道，古代的人都已經死盡了，又直接知道，親戚朋友，如甲如乙，也都死了，出生在六十年以前的，生存者已無幾人了。積此無量數的經驗，知道過去世中無人不死，而鑒往足以知來，過去既是這樣，未來也必如此，遂歸納以成人無不死的普遍原理。一切思維均以經驗為基礎，不過有直接與間接的分別而已。故不必經驗充實正確，而後思維始可以無誤。

推理可分為歸納與演繹兩種，歸納推理由特殊以進至普遍，演繹推理則自普遍以進至特殊。兩者的程序雖相反，却是相輔相成的，不先由歸納推理把各因經驗綜合為普遍原理，則演繹推理將無所依據。而演繹推理依據普遍原理以推定各種特殊原理，觀其合於事實與否，又足以反證歸納推理之是否確當。例如綜合甲乙丙丁等古今人的死亡，歸

能以成人無不死的原理，從此原理以推定某人之必死。而某人之死是事實，遂令我們益信此原理的真實與此歸納的確當。又如綜合金銀銅鐵以爲固體，歸納以成金屬皆是固體的普遍原理，復由此原理演繹，推定水銀之亦爲固體，而此項論斷不合事實，足令我們反悟前項歸納之未盡妥善。

執簡御繁，是科學的大功用，也是文化所賴以進步的。假使我們祇有無數散漫的經驗，各自獨存，不相統攝，則我們將與禽獸相等，無由舉一反三，也無由察往知來了。歸納推理把無量數的散漫經驗，整理綜合，造成有限數的普遍原理。於是對於世間無窮繁複的事物，得藉若干原理，分別羈束，而不患其不受控制了。所以歸納推理之重要，是不待煩言的。歸納以經驗爲資料，故求歸納之確當，必須先求經驗之正確，經驗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，親身經歷的是直接經驗，得之他人的是間接經驗。大體講起來，直接經驗爲可靠，但也未必一定正確無誤。精神恍惚的時候，很容易發生錯覺或幻覺，所謂「杯弓蛇影」所謂「草木皆兵」，都是經驗不正確的好例。「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開其臭」，並非鮑魚喪失了腥臭，祇是習慣了而不復有所感。生理上有缺陷的人，經驗便要受到相當的限制，例如患色盲者，或不辨紅綠，或不知青黃，若綠是便謂世間沒有顏色，豈是確論，所以我們必須參考他人的經驗，以資校正。而且天下事物無窮，

直接的經驗有限，所以也不得不以間接經驗爲補助。間接經驗誠然有許多是正確的，但錯誤的之所在多有。至其錯誤之所由起，或因他人的經驗原來是不正確的，或因多人種說以後失去了真實性的。出於第二種原因的尤居多數，社會上的謠言大抵由此而起，「三人成市虎」，最足資我們的警惕，所以傳聞之詞不可輕信，據拾報紙上的記載來做研究的資料，是非常危險的。孟子說得好，盡「信書則不如無書」，我們在歸納的時候，應當奉此言爲圭臬，對於此資料，詳密考證，慎重選擇，切勿爲資料所誤。歸納的資料須求其正確，又須求其充實。斷不可以依少數的經驗，作輕率的概括。歸納推理誠然是根據已知的一部份以推定未知的他部份，用不到全部經驗，方纔綜合。然所根據的事例必須相當豐富，不可太少，以少概衆，是邏輯所大忌的。社會現象以自然現象尤爲複雜，更不可根據一二經驗，率爾斷定其全局皆然。旅行異國，走馬看花，歸來著書立說，縱論某國的民族性如何，這種輕率的論斷最爲危險。甲於旅途中，偶遇欺騙，遂謂其民性狡詐，乙於旅途中受人優待，遂謂其民族誠篤。同游一國，論斷相反，都是以少概衆的過失。所以我們歸納的時候，一方面須多集資料，他方面尤須注意例外。遇到與衆不同的事情，不可因其是少數，便加以忽視。我們誠能重視例外，則輕率概括的毛病當可不至於發生了。

歸納推理。尤以發現因果關係爲其最重要的職務。因果關係無形無聲，不是耳目所得而見聞的。我們所能經驗的，就是甲事存在的時候，乙事亦必隨以存在。例如物體溫度升高時，其體積也隨以膨脹。無量數的經驗都保證此甲乙二事之必相隨逐，未嘗有一例例外，於是我們遂得依以較知其間的因果關係。邏輯上探因果關係的方法共有四種，（一）同求法，（二）異求法，（三）共變法，（四）剩餘法。現在分述其大意如下；（一）諸種事例中，凡具有甲現象的，也都具有乙現象，至其他丙丁等現象，則或有或無，參差不一，遇有此種情形，則甲乙之間，可較之其必有因果關係，例如冰受了太陽的晒而化爲水，鐵受了火的鑄冶而溶爲液。冰與鐵，日晒與火鍛，皆不相同，其中唯一相同的卽爲受熱與液化兩種現象。故知熱與液化之間具有因果關係。各事例之同然以求得因果關係，故曰同求法。（二）設有一事，當其具有甲現象的時候，也具有乙現象。若把甲現象除去，則乙現象也隨以消滅，至其他現象，先後完全相同。有這樣情形時，甲乙兩現象之間必有因果關係。例如把一隻鳥放入排氣鐘內，空氣在時則生，空氣抽去後便死，故知空氣與生活之間具有因果的關係。這是從前後僅有的差異以探求的，故曰異求法。（三）甲現象起變化時，乙現象也隨以變化，則甲乙之間必有因果關係。例如一切物體，熱則脹大，涼則縮小，故知熱與膨脹之間具有因果關係。這是依據兩現象

的共同變化以決定的，故曰共變法。(四)某一事實具有若干現象，其中一部分，已確知其有因果關係者，將其除去，則其剩餘的部分之間，可以推知其必有因果關係。例如一籃桃李，合計重十斤，倘然已經確實知道，桃的重量是七斤，則其剩餘的三斤必是李的重量。這是從剩餘以推定的，故曰剩餘法。

四、演繹推變

演繹推理自普通以進至特殊，其最普通的形式，自兩個原有的判斷以推出一個新判斷，藉某一事的媒介以論定其他一事間的關係。故曰，人是動物，動物是牛物，故人是牛物。此以動物為媒介，用以探索人與牛物間的關係。這種推理成自三個判斷，故亦稱三段論法。其原有的兩個判斷叫做前提，其推得的新判斷叫做結論。關於三段論法的形式，邏輯設有好幾條規律，現在述其主要的如次。

(一)三段論法中必要涵有兩個概念，不得多，亦不得少。因為三段論法是藉某一事的媒介以論定其他二事間的關係，每一件事都有一個概念或一個名稱，所以概念的數目不得少於三個。又媒介的概念溝通雙方，必須與雙方各有關係，祇能有一個，不可有兩個，所以三段論法中的概念不得多於三個。如曰，人是動物，花是植物，前提中有了

四個概念，缺乏共通的媒介，便沒法得到適切的結論。

（二）媒介的概念至少須有一度周徧。所謂周徧者，即言涉及所指事物的全體，而不僅僅涉及其一部分。如曰人是動物，此處所說動物，僅指是人之一部分動物而言，故未嘗周徧。如曰動物是生物，所說徧及動物的全體，故是周徧。現在若把這兩個判斷做前提，動物全體既是生的，而人又是動物的一部分，則我們便可確實論定，人是生物。若說馬是動物，牛是動物，媒介概念未嘗一度周徧，各局促於所指事物的一隅，兩不關涉，則馬與牛間關係如何，無法推知。雖有媒介概念，等於沒有。所以媒介概念必須一度周徧，方能盡媒介的功用，而達到適切的結論。

（三）概念在前提中未嘗周徧的，不得於結論中變為周徧。推理原不過把前提中涵蓄着的意義在結論中顯現出來，並不是新有所創造。所以結論中所論及不得超越前提原有的涵義。如曰中國是古國，中國是大國，所以一切古國都是大國，這樣的結論便超越原有的涵義了。因為前提中所說古國，祇指古國中的一國而言，未嘗徧及古國的全體，現在結論中竟徧說一切古國，違反推理的職責，故不能與事實相符。有上述兩個前提時，我們祇可作結論道，古國之中也有是大國的。結論中既然不周徧，方可符合前提的意義。而不致有過失。

(四) 兩個前題均是否定判斷時，不能有結論，其中一個前題是否定判斷時，其結論也必是否定判斷。所謂否定判斷者，即言主賓兩個概念之間沒有關係。如曰馬不是羊，意即馬與羊不相同，兩無干涉。三段論法的功用本在於藉一事的媒介以論定其他二事間的關係。今若兩個前提都是否定判斷，媒介概念和其他兩個概念之間都沒有關係，則媒介概念便無從發揮其媒介的作用，而其他兩個概念之間有無關係，也沒法知道了。例如說道，馬不是羊，又說道，牛不是羊，這兩個前提表示羊和馬羊和牛都是沒有干涉的。羊相牛馬既無干涉，便不能發揮媒介的作用，於是牛馬之間關係如何，牛是馬嗎？牛不是馬嗎？都無從推知，事實上雖知道牛不是馬，但這是用別的方法去認識，而不是從這兩個前提所推知的。兩個前題之中，一個是肯定判斷，一個是否定判斷，則媒介概念與其他兩個概念，一有關係，一無關係。由此便可推知，其他兩個概念之間一定是沒有關係的。譬如說道，英國人不是黃種人，則英國人必居黃種人之外而與黃種人沒有關係。又說道，中國人是黃種人，則把中國人收入黃種人的範圍以內了。一在媒介概念的範圍外，一在媒介概念的範圍內，不能相涉，故知中國人必非英國人，而結論必是否定判斷了。

三段論法的主要規律略如上述。我們依照規律來推理，所得結論應當正確而無誤了。

。但有時推理並未違反規律，而所得結論依然不合正理。這並非由於演繹規律有什麼缺點，却是出於別的原因的。此種致誤的原因，最重要的約有兩個，一是前提的實質上有錯誤，二是媒介概念的意義先後不一。前提實質的錯誤起於歸納的不適當，前已說及，不再贅說。現在專就意義混淆一點，加以簡單的說明。每一事物有一個名稱，每一名稱專指一種事物，同實同名，異實異名，這是我們理想上所希望的。但事實上異實而同名的非常的多。大抵最初造名的時候智識未豐，所以造名不多。其後新智日增，不及一途為之創造新名，並且有些新知的事實和舊識的很相類似，沒有另造新名的必要，於是採取舊有的名引伸借假，以名新知的事實。孝乳益繁，酒義益雜，草主三名而可作多種不同的解釋，甚且一名而涵有相反的意思。我們若不詳為分析，往往為名言所誤。例如「父不父，子不子」這兩句話，粗看起來，好像是自相矛盾的。既稱之為父，稱之為子，怎麼又說其不父不子呢？但若細加分析，便知前後兩個父字子字，所指的不是同一事情。主詞中所說的父子，指血統上的身分而言，賓詞中所說父子，指為父之道與為子之職。所以「父不父，子不子」，即言做父親的不能盡為父之道，做兒子的不能守為子之職。名同實異，並不自相矛盾。在三段論法中，媒詞若犯了同名異實的病，而不及其察，便會推出不合理的結論來。假如有入立論云，（食）色性也，（紅）綠是色，故紅綠是

註。這們三段論法，前提並沒有實質上的得失；推理也合於規律，而所得結論則大謬。其致誤的原因，即在於前後兩個色字的意義不相一致；這兩個色字，表面上是一個名，實際上兩個概念，所以不能盡其媒介的責任，而等於兩名之過失。蘇格拉底一例，則曰：「人有肉之軀，法人是人，所以法人有肉之軀。這們三段論法的前提與推理也並沒有錯誤，但因於前一人字偏重人類學上的所讀人，後一人字專指法律上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的人，兩種不同的意義混為一談，便造出不合理的結論。

有語文字之有同名異質，在邏輯看來，正是一件極大的憾事。但弄詭辯的人方磨為奇貨，利用之以便其私圖。呂氏春秋內有一段，可引以為例。一齊有事人者，靡事有難，而勇死也。過誤入於塗。故入曰，固不死乎。對曰然。……故入曰，子何可以見人乎。對曰，子以死為顯可以見人乎。現代侵略主義者也正效法詭辯家，用種種美名來掩護他們的惡行，稱侵略為自衛，稱擾亂為和平。所以分辨名實，也是邏輯上的一件大事。

五 思維的調整

我們的思維，既貴正確，亦貴明晰。因為明晰與正確是相輔相成的。假使我們的思

雜含混模糊，那便容易錯誤而不能正確了。思維之所以不明晰，或由於有所蔽，譬如鏡子爲塵所封，不能忠實地反映事物的形相。或由於鋒利不足，譬如一把鈍刀，用來切物的功用，不能一刀兩斷，斬齊分明。所以我們必須在消極方面掃除障礙，令思維得發揮其正常的功用。同時並須在積極方面加以磨礪，以增強其清楚明晰。現在就條件主要的事情略加闡述。

（一）不可爲成見所蔽，心裏懷了成見，則經驗思維就容易爲成見所束縛，而不能得事實的真相。好像戴了藍色眼鏡，便覺得世上一切物體都戴着藍色。列子說道：『人有亡鈇者，意其鄰之子，視其行步，竊鈇也，顏色，竊鈇也，言語，竊鈇也，動作態度，無爲而不竊鈇也。俄而扣其谷而得其鈇，他日復見其鄰人之子動作態度，無似竊鈇者。』成見影響之大，有如是者。預先有了一種主張，找材料來證成其說，也很容易犯這種毛病。我們研究學問解決問題，雖然不能不先立一種假定，但我們不可拿假定來拘束我們的經驗思維，應當拿經驗思維來糾正我們的假定。我們若發見我們的假定不合事實，便要勇於放棄假定，切不可曲解事實來牽就我們的主張。現代的人在思維上戴了着色眼鏡，曲解事實的依然甚多。我們要思想明晰正確，必須努力把思維上的着色眼鏡卸除。

（二）不可爲愛憎所蔽 我們的思維又容易爲愛憎所拘束，所以愛憎變遷了，我們

的判斷也不免隨以變動。韓非子說道：「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。衛國之法，寵駕者車者罪刑。彌子瑕母病，人聞有夜告彌子。彌子憐君車以出。君聞而賢之曰，幸哉爲母之故，忘其犯刑罪。異日與君游於果園，食桃而甘，不盡，以其半啗君。君曰，愛我哉，忘其口味，以啗寡人。乃彌子色衰愛弛，得罪於君，君曰，是固嘗懷駕吾車，又嘗啗我以餘饑。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，而以前之所以見賢，而後獲罪者，愛憎之變也。」我們常人聽見了愛聽的消息，便信以爲真，聽見了不愛聽的消息，便斥其爲妄，而且還要曲爲解釋，以證明之，這也是出于同一道理的。所以我們想認識清楚，判斷正確，我們必須冷靜地觀察，冷靜地思維，切不可爲感情蒙蔽。

(三) 不可爲名言所蔽。人類進化，乃有語言文字以名其所知的事物。然而事實是主，名言是賓。我們思維時雖不能不借助于名言，但亦不可喧賓奪主。倘然拘執名言而忽略事實，難保不有錯誤發生。譬如中國文字，大抵有僞傍以表示所名事物的類別。還在實用上誠然是很方便。但古人造字的時候，智識尙未豐富，難免有所誤解，或經過轉輾假借，已非原來的意義。如鯨字從魚，珊瑚從玉，我們若因此斷定鯨是魚類，珊瑚是玉類，則未免太不合科學常識了。所以我們研究事物，必須卽事物以窮其理，不可拘於名而遺其實，韓非子有一段寓言道「鄭人有欲買履者，先自度其足，而置之其坐。至之

市井而思操之。已得屬意乃曰：吾意持度以乃歸厥本。及厥有市體以遠不復嚴與。曰：何不以是。曰：其信度無自信也。拘名遺音的人。毋乃與此鄰人相類。

(四)必須分析綜合並重。分析與綜合是思維的兩大作用，必須並重，不可偏廢。若但分析而不知分析，則失之籠統，若但分析而不知綜合，則失之支離。籠統支離，都是令思想陷于不正。隨合上而所引過的，例：人有血肉之軀。法人是人，所以法人有血肉之軀。媒人字，若從總合方面來觀察，便會有這樣不合理的結論。一經分析，便知媒人字與後一人字，意義有些不同，不可混為一談的。齊宣王問曰：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有說。孟子對曰：於傳有之。曰：臣弑其君可乎。曰：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，殘賊之人謂之一夫。問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齊宣王不知分析，籠統地觀察，遂把湯放桀武王伐紂看作與弑君相同。孟子細加分析，所以放桀伐紂祇是誅暴，不復是弑君了。祇細分析而不知綜合，也足以引起錯誤的見解。例如中外的古人都有飛矢不動的議論。他們以矢的飛行時間分成無數的刹那，每一刹那止於空間中的一點，用這樣分析的時光來看，所以主張飛矢不動。但若把這些刹那綜合成爲相當長的時間，從這全部時間和矢的飛點來觀察，一定不能再說飛矢不動了。

(五)必須定義明確。思維時所用的概念或名言，必須有明確的定義，方足以範圍我

們的思維，不令涉於恍惚迷離。所謂明確定義者，一方面要把主要的內容說出，他方面又須與其他概念明白區分。科學都有明確的定義，這也是科學見重於世的一個原因。字與上所載的定義往往不大明確。譬如說文裏說道，「天顛也」，「政正也」。我們看了這兩個定義往往不容易把握其真實的意義。說「政以正民」，而道德也未嘗不是用以正民，然則這兩個概念究竟有無分別，將令人無從捉摸了。「名無固宜，約之以命，約定俗成謂之宜，異於約則謂之不宜」。所以我們用名，必須依照成俗，假使所用的名異於通常的解釋，而又不加以明確的定義，則其誤人誤事，必不淺鮮。列子內有一則道，「齊之國氏大富，宋之向氏大貧，自宋之齊請其術，國氏告之曰：吾善爲盜。向氏大驚，遂往。不逾月，向氏之手所及，亡不探也。宋及齊，以賊獲罪，沒其先居之財。向氏以國氏之說已也，往請經之。國氏曰：凡盜天時利，雲雨之澆潤，山川澤之產，所以生吾稼，殖吾稼，墾吾墾，陰盜陽賊，於水澆魚鱉，亡非盜也。夫禾稼土木，魚鱉膏粱之屬，生與豐吾之所有也。然吾盜天時利，而亡來須夫金玉珍寶，財貨，人之所聚也。豐天之所與，亦盜也。而獲罪，孰怨哉？昔原繆聞氏於所漁，漁出，另有十種解釋，而事又悉明。言善得術，向氏做賊，獲罪。列子還批評向氏，說他「以爲盜之言，不慮其爲盜之道」。但在我們看來，祇能怪向氏之敢於從惡，而不敢怪向氏之誤解其意。

(六) 必須分別經權。世間有常理，有變例。在經常的情形下，我們可以用常理來論斷，遇到特殊的情形，必須通權達變，不可復以常理論了。若獨拘執常理，則刻木求劍，一定會遭遇到脫不通行不通的苦楚。水熱到一百度會沸透，但在高山之上便不如此。動物植物通常都遺傳着父母所具的性質，但也時時有出人意外的突變。人事複雜，變例更多。王氏的子孫世姓王，但遇有出贅或做人家養子的，便不復姓王了。毀損他人的財物，應當負賠償的責任，但爲了救護自己或別人生命而毀損的，便用不到賠償，所以經常與特殊的分別，也極重要。孟子對於這一點，早已見到，現在引其說如下。『淳于棼曰，男女授受不親，禮與。孟子曰，禮也。曰，嫂溺則援之以手乎。曰，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男女授受不親，禮也，嫂溺援之以手者，權也。』

